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0: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。董事袁金财先生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曾志军先生代为表决。
- 4、会议由董事长徐永宁先生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。此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在审议中，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董事徐永宁先生、董事袁金财先生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大庆石油化工总厂、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林源炼油厂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此项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2 票回避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因城市规划导致公司住所的门牌号码发生变更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内容进行修订。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详见 2017 年 10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修订前：

公司住所：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邮政编码：163316

修订后：

公司住所：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 293 号

邮政编码：163316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、公司《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》。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6、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8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